


#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中市第三選舉區	1		楊瓊瓔	53年10月19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立法院第四、五、六、七、八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中興路辦公室主任 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臺灣省議會第九、十屆省議員 中興路辦公室主任 台中港女國際同濟會會長 臺中市體育會地球委員會主委	一、便捷交通、行動台灣：持續督促大雅交流道增設匝道接台74線；興建神岡—后里新幹線；興建后里中科南向聯絡道路；興建四豐潭段；增設后里東站及推動串連山線鐵路后里站與海線大甲站的山海環線計劃。 二、建設家園、照亮台灣：持續整治區域排水及綠美化；協助爭取經費打造更優質的潭雅神線園道、后豐鐵馬道、東豐鐵馬道及平溪自行車空間；協助地方爭取國地與經費，開闢易公園綠地；督促中央對半補助臺中世界花博經費，讓世界看見臺中。 三、專業思考、守護台灣：檢討國土規劃、產業結構與加速發展潔淨能源，全面防災減災，讓環境與經濟發展相輔相成。 四、前瞻立法、幸福台灣：推動社福改革，確保照顧農民與弱勢權益；推動產業改革，確保勞工權益，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督促長照法順利推動，提升老人福利，照顧老人生活；修訂勞動基準法，落實產業創新條例，打造大台中科技走廊，創造更多在地就業機會。 五、維護正義、陽光台灣：監督政府依法執行死刑、性侵犯不得假釋政策；強化警政治安，打擊犯罪，保障婦女安全。 六、穩固邦鄰、安全台灣：支持台灣加入區域自由貿易組織，穩定兩岸經貿合作；只談經濟與和平，不涉統獨，維護台灣主權與發展。
	2		黃信吉	45年6月6日	男	臺南市	軍公教聯盟黨	台南長榮中學國高中部 海軍官校二年制通信電子科 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文學碩士	海軍通信參謀官、隊職官 道生神學院畢業 鄉福基督福音教會傳道 彰化地院少年輔導志工 台灣世界展望會中區福音專員 基隆市通化基督教會牧師 基隆市中山國小家長會長 基隆地院少年輔導志工 台灣基督福音差傳會后里眉山基督教會牧師	1. 軍隊國家化，制定軍人基本法，公平保障軍人軍眷權益。 2. 敦化不同公務體系，各自建置系統的訓練制度，在強調行政中立立場時，同時強化專業服務品質。 3. 關照初婚家庭子女教育，3-15歲實施免費教育；落實執行家庭教育法實施地前輔導，強化親職教育及生命教育。 4. 提高司法裁判品質，加強獄政教化功能。 5. 制度改善經濟及勞務關係，五年內提升基本工資50%。 6. 在扶弱及保障基本需求原則下，落實執行社會福利政策，讓年齡、語言、生活型態...等各種差異的族群，有機會因此服務，減少歧異，修補過去因不往來，所撕裂的族群情感。 7. 制定國家能源政策綱領，落實環保，創綠能藍天台灣。 8. 分享經驗，鼓勵社會企業發展，成為具再生產力之社會福利資源。 9. 發揮潭子、大雅、神岡、后里的區域特色，整規畫畫豐富生活機能。強化本區內，帶狀休閒活動的交通線順暢連結，搭配生活機能的整合規劃，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質，提供精彩多樣化的休閒活動選擇。
	3		洪慈庸	71年12月20日	女	臺中市	時代力量	后里區內埔國小 臺中市后里國中 國立台中商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時代力量黨青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臺灣青年基金會副執行長 洪仲丘事件洪家對外代表 遠輝科技公司專案經理 GfK捷孚凱行銷研究顧問公司零售通路服務專員	洪慈庸參選立法委員的初衷—把政治還給人民 政治不該被少數人壟斷，政治不該服務特定人羣。我出身平凡，人民的聲音，我聽得懂，也聽得見。我會用和大家一樣的眼光，看見人民的需要。我會用和大家一樣的雙手，守護我們共同的未來。 我是洪慈庸，讓我們用我們手上的選票，把決定未來的權力，重新還給人民。 【向人民開放，對人民負責】 1. 每月上網公佈公開工作日誌。2. 定期舉辦問政報告座談會。3. 針對重大議案，向選民說明利弊得失。 【我是青年時代的後盾】 1. 捍衛青年勞動權益，積極創造公共就業機會。2. 育兒無負擔，提高育兒補助與公共幼兒園比例。3. 養老免掛心，提升長期照顧的人力及預算，建立多元的長期照顧系統。 【我們的未來，我們自己決定】 1. 健全租屋市場，廣設「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2. 推動「自用租、投資重」的房地產改革，遏止房地產市場的惡性炒作。3. 落實公平的年金制度，保障所有人的退休生活。 【爭一口乾淨的空氣】 1. 中彰投地區實地空氣總量管制。2. 中央環保署應整合空污測站資訊，並增設交通、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3. 提高空污防制跨部會小組層級，由行政院統籌領導。 【圓一個新故鄉的夢】 1. 落實高中職社區化，擴充教育資源，讓國中畢業生不再遠赴外地就學。2. 串連潭雅神線園道與后豐鐵馬道，整修周邊景點，打造綠色觀光廊道。3. 增加中小綠地公園與運動空間，提升市民休閒品質。 【做在地產業的助手】 1. 協助中小企業，把法在地產業發展。2. 中央應組成跨部會小組專責處理，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長久、合法的工業用地。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當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3.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遺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票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票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票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法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 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及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選舉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黨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或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務無故勸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十七條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